

广水市第二实验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HBGS-202503FJ-003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GS-202503FJ-003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第二实验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发改审批服务【2024】18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招标人为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第二实验小学校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370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64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72.1平方米(教学楼建筑面积2591.6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480.5平方米),建筑高度 ≤ 18.6 米,建筑物层数 ≤ 4 层,全框架结构。配套消防、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附属设施建设。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广水市第二实验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04-30

合同估算价:952.36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近五年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700(含7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资料、公共资源交易官网带网址的中标公告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31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4月17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

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项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 河社区河东路（人行桥东桥头）	地址：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清水桥社区开明路鑫尧集团
邮编：	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人：	孙女士
电话：	0722-6259528	电话：	0722-628682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年03月24日

备注：/